**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办事指南**

一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2016年修正）

二、申请材料

1. 项目建设所依据的文件，如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报告、项目申请报告或备案材料等。

2.洪水影响评价报告

3.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

三、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

四、审批部门

立山经济开发区审批服务局

五、咨询电话

0412-6600062

六、办理地点

立山区建设大道252号立山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服务专区6号窗口

七、办理流程

